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文件

中新学〔2016〕5号

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奖学金 评定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及《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问答》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奖学金评定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原《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奖学金评定奖励办法》（中新学字〔2007〕2号）废止。

附件：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奖学金评定奖励办法（试行）



附件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奖学金评定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宗旨及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及《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问答》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的适用对象：本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专升本学生。

第三条 学院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四条 奖学金的评选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严格规范的原则。

第二章 评奖机构及奖励方式

第五条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

委会)负责学院奖学金的组织评定、审查以及对各系评奖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评委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评委会主任,由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的负责人、教师代表以及学生代表等若干人组成。评委会名单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奖励评审的日常工作。

各系须由系领导牵头组建系评审小组,具体负责各系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开展。各系评审小组中须有一定比例的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各系参评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参与各系评审小组的工作。

第六条 学院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分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

第三章 奖励条件及奖励办法

第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纪守法,评选年度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三)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

(四)努力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成绩达标;

(五)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优良。成绩评定以综合测评分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无补考记录)。综合测评分是学年学业考试成绩的折合分和社会活动与实践附加分的总和。

(六) 其他条件:

1. 特等奖学金: 综合测评总成绩在全年级排名第 1 名, 且综合测评总成绩 90 分以上, 除公选课外, 各门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 80 分以上;

2. 一等奖学金: 综合测评总成绩在全年级排名前 2%, 且综合测评总成绩 80 分以上, 除公选课外, 各门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 70 分以上;

3. 二等奖学金: 综合测评总成绩在全年级排名前 5%, 且综合测评总成绩 75 分以上, 除公选课外, 各门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 65 分以上;

4. 三等奖学金: 综合测评总成绩在全年级排名前 10%, 且综合测评总成绩 70 分以上, 各门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无不及格。

第八条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 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金额为: 特等奖学金 5000 元, 一等奖学金 3000 元, 二等奖学金 2000 元, 三等奖学金 1000 元。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奖学金评选及表彰程序:

(一) 学院发布评选通知;

(二)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递交申请书;

(三) 各系由系领导、级导师、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组成初评小组进行初评, 并对初评结果予以公示;

- (四) 评委会审议初评结果，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
- (五) 学院发文公布最终评选结果；
- (六) 学院召开表彰大会予以表彰。

第十条 评选结果的公示时间：系内不得少于三天，院内不得少于五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对参评人要严格要求，宁缺勿滥：

- (一) 凡受到学院纪律处分者，一年内取消评奖资格。
- (二) 凡测评学年内有考试科目不及格者，不得参评；
- (三) 在奖学金的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且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评奖；
- (四) 颁奖后，如果发现获奖个人在参评当年有任何不符合获奖条件的，由评委会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并在全院通报；
- (五) 因本条第三、四款取消评奖资格后产生的空缺，不再补报。

第十二条 逸仙新华班学生以逸仙新华班班级为单位参加奖学金评定的，不再参与原专业班级的奖学金评选。

第十三条 对奖学金评选有异议者，可在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系的评审小组提出异议，系评审小组接

到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仍有异议，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评委会提出，评委会应在接到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通知参评个人。

第十四条 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的九月份进行，特殊情况依实际情况而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奖学金评定奖励办法》（中新学字〔2007〕2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奖学金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此页空白

抄送：学院领导。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办公室

2016年7月6日印发

责任校对：陶强

附件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奖学金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一、奖学金综合测评总分

奖学金综合测评的分数 M 是学习成绩加权分 A 和综合素质加分 B 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M=A+B$ 。

二、学习成绩测评

学习成绩加权分 A 的计算公式为：

$$A = \sum \frac{a_i \cdot n_i}{n_i}$$

说明：

1. 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学年学业加权平均学分等于该学年各科成绩乘以该科目学分数，然后加总求和，再除以该学年的总学分数。a 是指某课程的课程分数，n 是指该门课程的学分数。

2. 学分重修、补考及公共选修课程不列入学习成绩测评的范围。

3. 综合测评的学业成绩以本学年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必修课所有科目成绩为准。

三、综合素质测评

（一）加分总则

1. 每个学生根据加分细则加分的上限为 5 分，若超过 5 分，按 5 分算。

2. 获奖等级判定原则（部分竞赛可参考《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类别通知》（中新院〔2016〕6 号）文件）：

(1) 主办方为国家各部委、团中央，承办方为部委直属单位以上级，面向全国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国家级比赛。

(2) 主办方为省部级单位、团省委，承办方为直属单位以上级，面向全省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省级比赛。

(3) 主办方为市级单位、团市委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市级比赛。中山大学党政机构、直属单位（如中山大学团委）等主办的比赛参照市级比赛加分。

(4) 主办方为学院党政机构，面向全院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院级比赛；凤凰街道及麻涌镇主办的比赛可参照院级比赛加分。

(5)主办方为各系、系党团组织，面向院内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系级比赛。

(6)由班级或专业主办的活动不在加分范围。

(7)主办单位为社会组织、协会等非政府直属单位，或院内社团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获奖级别按组织级别降一级判定，如学院社团主办的活动参照系级活动加分。

(8)其它情况由系评审小组以贴近原则酌情分类。

(二)加分细则

第一项 政治思想与道德品质

项目	等级	职务	加分
1.先进集体（先进党支部、先进团总支、红旗团支部、优良学风班等）	国家	主要负责人	4.0
	国家	一般负责人	2.5
	国家	一般成员	1.0
	省级	主要负责人	3.0
	省级	一般负责人	1.5
	省级	一般成员	0.5
	市级	主要负责人	2.0
	市级	一般负责人	1.0
	市级	一般成员	0.3
	院级	主要负责人	1.2
	院级	一般负责人	0.6
	院级	一般成员	0.2
2.先进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志愿者等）	国家		4.0
	省级		3.0
	市级		2.0
	院级		1.2
	系级		0.3-0.5
3.文明宿舍	院级	十佳文明宿舍舍长	0.8
	院级	十佳文明宿舍普通成员	0.4

项目	等级	职务	加分
	系级	文明宿舍舍长	0.4
	系级	文明宿舍普通成员	0.2
4.见义勇为或拾金不昧（受表彰或通报）	国家		4.0
	省级		3.0
	市级		2.0
	院级		1.2
5.无偿献血			0.5

1.同一类别因逐级获评优秀者，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如获得学院优秀团员后，又获得省级优秀团员，只按最高荣誉加分。

2.不同类别的分数可累加。如三好学生和优秀团员可累加。

3.先进集体的其他负责人和一般成员可根据不同表现，加分有所浮动，表现差者可不加分。

4.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员、干事所加分数，是在已获职务加分基础上累加的。

5.无偿献血凭献血证加分。

6.凡报名并实际参加院系寒暑期“三下乡”活动的同学可加参与分0.5分/次，若获奖则再加规定的奖励分。

第二项 学习科研

项目	等级/排序	奖项	加分
大学生学习竞赛/科研成果/“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学院学术类活动	国家	一等奖	4.5
	国家	二等奖	4.0
	国家	三等奖	3.5
	国家	优胜奖	2.5
	省级	一等奖	3.5
	省级	二等奖	3.0
	省级	三等奖	2.5
	省级	优胜奖	1.5
	市级	一等奖	2.5
	市级	二等奖	2.0

项目	等级/排序	奖项	加分
	市级	三等奖	1.2
	市级	优胜奖	0.8
	院级	一等奖	1.5
	院级	二等奖	1.0
	院级	三等奖	0.8
	院级	优胜奖	0.5
	系级	一等奖	0.8
	系级	二等奖	0.5
	系级	三等奖	0.2
学术文章	第一作者	核心期刊	5.0
	第二作者		3.0
	第三作者		1.5
	第一作者	省级期刊	3.0
	第二作者		1.5
	第三作者		0.8
	第一作者	市级期刊	2.0
	第二作者		1.0
	第三作者		0.3
非学术类文章	第一作者	国家级刊物	3.0
	第一作者	省级刊物	1.5
	第一作者	市/校级刊物	1.2
	第一作者	院级刊物	0.8

1.不同学科的学习竞赛可累加记分，同一学科的不同级别学习竞赛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2.同一科研成果或文章被不同级别期刊收录，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科研成果获奖或发表，可累加。

3.集体科研成果可按主要成员和一般成员在同一档次内上下浮动。

4.本项中所有刊物均为有正式刊号出版物，核心期刊参考《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

总览》(2011年版)。

5.多篇非学术类文章(仅限于纸质出版物),累计最高加分不得超过3分。其他类型出版物,依据贴近原则酌情加分。

6.除“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外,其他“挑战杯”项目均按社会活动加分。

第三项 社会工作

部门	等级	职务	加分
学生党支部		副书记	2.5
		委员	2.0
院团委、系团总支	院级	委员	2.5
	院级	副部长	2.0
	院级	干事	0.5-0.8
	系级	副书记	2.0
	系级	部长、委员	1.5
	系级	副部长	1.0
	系级	干事	0.3-0.5
学生会	院级	主席	2.5
	院级	常委(副主席、秘书长)	2.0
	院级	部长	1.5
	院级	副秘书长、副部长	1.0
	院级	干事	0.3-0.5
	系级	主席	2.0
	系级	常委(副主席、秘书长)	1.5
	系级	部长	1.2
	系级	副秘书长、副部长	1.0
	系级	干事	0.3-0.5
经批准成立的学生组织		会长	1.8
		副会长	1.4

部门	等级	职务	加分
		部长	1.0
		副部长	0.8
		干事	0.1-0.3
班团干部	班级	班长、团支书	1.5
	班级	其他班、团干部	0.8
宿舍	班级	舍长	0.4

1.担任以上社会工作职务者，每学年由主管老师对其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方可予以加分。考评工作由各系、部门自行组织，考评材料由指导老师签名，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担任学生干部不足一学年的，各部门、各系可以根据其工作成绩考虑给予适当加分。

3.兼任多项职务的，只取最高分，不累加计分。

4.非常设机构以及各类学生团体的一般成员不加分。

5.助理辅导员参照系级学生会主席的标准进行加分。

第四项 社会活动

项目	等级	奖项	加分
社会活动竞赛、挑战杯 (大学生创业计划)、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会 调查、社会实践征文 活动、各类征文比赛 (个人、团体主要成 员)	国家	一等奖	3.0
	国家	二等奖	2.5
	国家	三等奖	2.0
	国家	优胜奖	1.2
	省级	一等奖	2.5
	省级	二等奖	2.0
	省级	三等奖	1.5
	省级	优胜奖	1.0
	市级	一等奖	2.0
	市级	二等奖	1.5
	市级	三等奖	1.0
	市级	优胜奖	0.5

项目	等级	奖项	加分
	院级	一等奖	1.5
	院级	二等奖	1.0
	院级	三等奖	0.6
	院级	优胜奖	0.3
	系级	一等奖	0.8
	系级	二等奖	0.5
	系级	三等奖	0.2
社会活动竞赛、挑战杯 (大学生创业计划)等 (团体非主要成员)	国家	一等奖	2.0
	国家	二等奖	1.5
	国家	三等奖	1.0
	国家	优胜奖	0.5
	省级	一等奖	1.5
	省级	二等奖	1.2
	省级	三等奖	0.8
	省级	优胜奖	0.3
	市级	一等奖	1.0
	市级	二等奖	0.8
	市级	三等奖	0.5
	市级	优胜奖	0.2
	院级	一等奖	0.6
	院级	二等奖	0.3
	院级	三等奖	0.2
	院级	优胜奖	0.1
	系级	一等奖	0.3
	系级	二等奖	0.2
	系级	三等奖	0.1

- 1.大学生各种竞赛活动必须是经院系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各种竞赛活动，如：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辩论赛、演讲比赛等类活动。
- 2.同一竞赛活动、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获不同奖者，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 3.出现本规则以外情况，由系评审小组按照贴近原则，酌情加分。

第五项 文娱体育活动

项目	等级	奖项	加分
文艺汇演团队主要演员、个人项目 体育竞赛团体主力队员、个人项目	国家	一等奖	3.0
	国家	二等奖	2.5
	国家	三等奖	2.0
	国家	优胜奖	1.2
	省级	一等奖	2.5
	省级	二等奖	2.0
	省级	三等奖	1.5
	省级	优胜奖	1.0
	市级	一等奖	2.0
	市级	二等奖	1.5
	市级	三等奖	1.0
	市级	优胜奖	0.5
	院级	一等奖	1.5
	院级	二等奖	1.0
	院级	三等奖	0.6
	院级	优胜奖	0.3
文艺汇演团队非主要演员 体育竞赛团体非主力队员	国家	一等奖	2.5
	国家	二等奖	2.0
	国家	三等奖	1.5
	国家	优胜奖	1.0
	省级	一等奖	2.0
	省级	二等奖	1.5

项目	等级	奖项	加分
	省级	三等奖	1.0
	省级	优胜奖	0.5
	市级	一等奖	1.5
	市级	二等奖	1.0
	市级	三等奖	0.8
	市级	优胜奖	0.5
	院级	一等奖	1.0
	院级	二等奖	0.8
	院级	三等奖	0.5
	院级	优胜奖	0.3
无评比的文艺演出主要演员	院级		0.8
	系级		0.3

- 1.同一文艺、体育项目多次获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
- 2.不同项目获奖可以累加。

(三) 综合素质测评最终得分

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 B=政治思想与道德品质类得分+学习科研类得分+社会工作类得分+社会活动类得分+文体体育活动类得分。

四、附 则

(一) 以下学生不能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

- 1.凡测评区间内所修所有课程最终成绩有不及格者。
- 2.凡有测评区间内迟到、早退、旷课累计 5 次以上者。
- 3.凡测评区间必修和选修学分没有修满者。
- 4.凡在籍期间拖欠学费者不能参评(上交缓交学费申请书,并经学校同意批准者除外)。
- 5.测评区间内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不能参评;
- 6.填报不实者,不能参评,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 各系(专业)可结合本系(专业)的具体情况做出适当修改,但须经本系(专业)全体学生投票通过,由各系(专业)主要负责人确认上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备案,方能生效。若修改内容与本细则有冲突,以本细则为准。除学院奖学

金评审委员会外，其他部门给出加分或扣分意见无效。

(三)以上加分以学年为准，计算结果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四)本细则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五)本细则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加分细则同时废止。